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(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) 細部計畫 (「細市46」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) 圖



計畫圖例

	第二種住宅區		停車場用地		細部計畫道路用地
	第三種住宅區		電力用地		變更範圍
	第一種商業區		道路用地		

變更圖例

變更市場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

註：一、附註10-3：1.基地必須整體規劃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個別開發。
2.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另需送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二、其他未涉及變更者，均以現行計畫為準。